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CEEFF情緒教育引導師認證」

考試簡章

公版簡章

壹、前言

隨著證照時代來臨，專業職能認證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各大知名企業已正式對內部人員實施專業資格認定。「ACP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以促進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之產業資源整合與共享為目標，舉辦專業培訓、測驗、考核、認證及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整合國內外資源，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職能之培訓、認證及授權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才與專業師資培訓、在職教育訓練，進行專業職能之培訓及認證系統之授權業務，透過合作推廣及資訊交流，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能量。

CEEFF 為 Certified Emotional Education Facilitator 之縮寫，報考本認證者，須先取得【The School of Life, Taipei 情緒教育引導師培訓】結業證書，方可報名。本認證將以實際的教學演練進行檢核，以確保學員之各項行為指標皆達水準，通過者可成為 The School of Life, Taipei 之授權課程與自規畫課程之儲備師資。

貳、認證單位：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www.acp.org.tw

參、報名程序說明

一、報名資格：參加「The School of Life, Taipei 情緒教育引導師培訓」之專業職能課程，取得結業證書。

二、報名費用及文件說明：

- (一) 「CEEFF 情緒教育引導師認證」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3,000 認證考試費用。
- (二) 相關報考及證明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詳見考試程序說明。

三、報名繳費流程：

-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至 www.acp.org.tw 協會網站【報名考照】報名活動選單中點選【CEEFF 情緒教育引導師認證】填寫線上報名，確認各欄位訊息正確後送出。(超商繳費單列印只支援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二) 繳交認證費：完線上報名後，網頁與信箱將收到繳費資訊說明，請依指示 3 日內至 ATM 轉帳繳費或四大超商繳費。(若無收到來信，請查詢垃圾郵件)
方法一《ATM 轉帳》：提供國泰世華虛擬帳號，請進行 ATM 轉帳。
方法二《超商繳費》：列印超商繳費單，請至四大超商繳交考試費。
- (三) 確認完成報名：協會確認對帳和報名資料無誤三天內，將以簡訊通知完成報名。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認證規則、證照期限及換證辦法，請詳閱網站上認證介紹。(本協會保留認證考試內容、時間、地點異動之權利)
- (二) 請於期限內繳交認證費及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並上傳檢核文件，若未完成者將取消應考資格，將不退考試費用。
- (三) 報名考試即成為 ACP 協會個人會員，並享有首年免繳入會費及年費之優惠。
- (四) 經報名繳費後，退費、延期需於考試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並於一年內完成考照。
- (五) 詳填報名表時，請確認聯絡方式和通訊地址正確，以利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試事項、寄送證書等。
- (六) 證照上呈現中英文姓名，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翻譯方式填寫，以利證書製作。(英文姓名以大寫英文字母呈現，中間以連號表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王小明 WANG HSIAO-MING。)
- (七) 若因個人提供資料錯誤導致證書須重製時，本協會將酌收工本費 500 元。
- (八) 認證通過者即同意並授權本協會得公開公佈姓名於網站榜單上。

肆、考試程序說明

- 一. **考試內容**：授權課程試教，評審依照職能評核表項目，進行考核，考試當天每人教學演示 20 分鐘、評委 QA 5 分鐘及評委講評 5 分鐘，共 30 分鐘。

計分項目	考試內容	備註
授權課程試教 100%	1. 三人一組，一梯次考試時間 1.5 小時，每人應考時間 30 分鐘。 2. 由同場次的考生參與演示，呈現引導技巧及課程氣氛掌控。 3. 教學演示 20 分鐘。 4. 演示結束，10 分鐘評委 QA 與講評。	1. 預計上午 09:00 開始。 2. 試教時間倒數 5 分鐘響鈴一次提醒，時間到響鈴兩次表口試需立即結束。 3. 應考順序由協會安排。

二. 考試評分項目與佔比

評估點	評分項目	佔比
授權課程試教 100%	教學演說技巧	20%
	Teaching Note 的使用	15%
	Workbook/Exercise 互動及氣氛掌控	15%
	現場觀察、提問及導引技巧 QA	20%
	素材應用	10%
	時間分配與掌控	10%
	The School of Life 及台北分校的認知與職業規範 QA	10%

三. 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身份。
- (二) 考前 3 天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試注意事項及考試地點。

伍、認證資格說明

- 一、 認證標準：兩科經加權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為合格，授予「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之合格證書。
- 二、 合格通知：於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網站上公佈 <http://www.acp.org.tw>，並於六週內統一寄發合格英文版證書。

陸、聯絡資訊

江榛榆 協會秘書
 電話：(02)2708-0522
 Email：service@ACP.org.tw